

曹 县 司 法 局

关于《曹县太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曹司文审字〔2025〕211号

县水务局：

我局于2025年9月3日收到你单位《曹县太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依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依据

《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

二、审查事项

（一）决策主体

依据《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第四条“申请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市、县级政府，应当组织本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行政、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及时梳理辖区内饮用水水源情况，形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曹县人民政府对《方案》进行决策，主体适格。

（二）决策权限

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规划》进行决定，属依法行使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符合法定职责权限。

（三）决策程序

1. 公众参与情况：该《规划》按照相关程序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6 月 13 日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在水库周边进行了问卷调查，相关内容也在周边村镇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意见建议，相关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于 6 月 14 日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5 年 6 月 17 日在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召开《曹县太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听证会，与会代表对《曹县太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均表示无异议。

2. 征求部门意见情况：该规划征求了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上述单位均反馈无意见。

3. 专家论证情况：专家论证对象为《曹县太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技术报告》，建议核实。

4. 风险评估情况：2025 年 4 月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评估项目为低风险，风险可控。

5. 合法性初审情况：县水务局组织部门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对《方案》进行了审查，并经局法规科进行了合法性初审，出具了合法性初审意见书。建议就法律顾问意见是否采

纳出具说明。部门法律顾问审查意见和单位合法性初审意见
审查对象与送审文件名称需一致。

6. 承办单位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情况：《方案》经送审单位办公会讨论通过。

（四）决策内容

1. 《方案》第4页2（2）应为《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9）-（11）已到期；（12）应为“《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13）（16）未查到，建议提供依据文本。

2. 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提出《方案》“二. 1.（5）《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2012）；于2011年7月28日发布实施。”应修改为（2011）；“二. 1.（7）《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已被2020年11月27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应修改为（2020）。

